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簡榕谷

上列聲請人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屬非訟事件，應以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計徵費用（司法院民事廳81年10月12日(81)廳民一字第16977號函、司法院第23期司法業務研究研究意見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資產總額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0,880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附卷可佐，而聲請人名下復無其他所得及財產，亦有本院職權調取聲請人民國109、110、111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資料在卷可憑，是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本件應徵聲請費用為2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6條第1項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羅惠琳